

#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发〔2019〕219号

---

##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水务局、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招标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招标违法行为处罚实施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规计〔2015〕51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权实施属地化执法改革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规范招标备案工作**

按照谁审批初步设计、谁负责招标备案的原则，由国家和省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省水利厅（相关项目主管处室）负责招标备案；由市县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分别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备案。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原由省水利厅招标备案的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的招标备案按上述原则执行；由省级审批初步设计的界河项目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备案；农村饮水安全及巩固提升项目仍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备案。

## **二、加强招标监督工作**

按照谁负责招标备案、谁负责招标监督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招标过程监督工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督工作，省水利厅相关项目主管处室负责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所管项目的招标监督工作。

由省水利厅负责招标备案项目，除省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外，均由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监督，省水利厅相关处室负责对招标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 **三、招标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权实施属地化执法改革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规定，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由所在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开展好水利工程招标备案、招标监督和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工作，加大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要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中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查处和打击力度，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